

法規範違憲審查陳報書（26）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甲○○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代理人 蘇詣倫律師

住：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220 號 1 樓

黃奕彰律師

郵遞區號：201013

電話：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出應受裁判事項聲明事：

2 應受裁判事項聲明

3 一、請求做成補充判決：釋字第 707 號解釋之適用對象，包含依據中小學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
5 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

6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
7 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應受違憲
8 宣告，自本判決公布日起失其效力。

9 三、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
10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教育
11 部 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4815 號函、教育部 105
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函有關「授權各地方主管機
13 關自行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補充規定」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
14 政條件自行決定代理教師是否採計職前年資敘薪」部份應受違憲宣告，
15 自本判決公布日起失其效力。

16 四、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前述函釋做為授權依據所訂定代理教師敘薪法規
17 範，應受違憲宣告，自本判決公布日起失其效力。

18 五、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布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教師待遇條
19 例第 5 條將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或另行訂定相關法律，以法律規範

- 1 代理教師敘薪相關事項。
- 2 六、聲請人得依本判決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58 號行政訴
- 3 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48 號判決聲請再審。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1 日

聲請人：甲○○